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0年3月11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公務員的入職制度

對上一次是在2009年1月19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這方面的最新情況。

2010年4月

2.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對上一次是在2009年3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在該次會議上，委員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他們為改善現行各項公務員醫療服務而提出的建議，例如提供中醫藥服務，以及研究投購醫療保險的方案。主席指示，事務委員會應在6個月後檢討這方面的進展。政府當局已表示準備就緒，可在2010年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及牙科福利的最新發展。

2010年4月

3. 公務員職位的入職語文能力要求

此事項由主席提出。委員希望討論在招聘和晉升公務員方面對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的現行政策。主席尤其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現行政策下，懲教署和香港警務處的少數族裔人員在這兩方面的情況為何。如有資料，政府當局亦應提供各政策局／部門聘用少數族裔人員的分項數字，以及現時與10年前情況的比較。

2010年5月

4. 有關就特定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要求：評審準則

葉劉淑儀議員曾致函促請事務委員會討論香港政府拯溺員總工會要求當局就拯溺員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事宜。就此，委員同意，討論相關的啟動機制，較討論個別公務員職系提出的有關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要求，可能更為恰當。政府當局已表明準備就緒，可在2010年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在評審及決定是否答允非首長級文職職系有關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要求時所採用的準則。

2010年5月

5. 紀律部隊規例及相關訓令的修訂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依據終審法院的裁決(即當局應考慮答辯人提出的有關在紀律處分程序中聘請法律代表的申請)對紀律部隊規例及相關訓令作出的修訂及相關事宜。

2010年第二季

6.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

對上一次是在2009年10月19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就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所作的決定。

2010年第二季

7.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對上一次是在2009年12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委員察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爭取獲聘為公務員時面對極大困難，而有關的聘用條件亦不公平，他們同意在適當時候進一步跟進此事。

2010年第二季

8. 公務員行為與紀律事宜的最新概況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處理公務員行為不當及表現欠佳個案的情況。

2010年第二季

9. 2010-2011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10-2011年 2010年第二季度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如有的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3月11日